

众生之道

The Way of All Flesh

译林出版社

【英】塞缪尔·巴特勒 著 贾文浩 译





众生之道

[英国] 塞缪尔·巴特勒 著 贾文浩 译

THE WAY OF ALL FLESH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众生之道/(英)巴特勒(Butler, S.)著;贾文浩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3. 10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书名原文: The Way Of All Flesh
ISBN 7-80657-558-8

I. 众... II. ①巴...②贾... III. 自传体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1975 号

书 名	众生之道
作 者	[英国]塞缪尔·巴特勒
译 者	贾文浩
责任编辑	王延庆
原文出版	Penguin Books, 1966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邮编 210009)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南京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875
插 页	4
字 数	307 千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558-8/I·425
定 价	(精装本)19.2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译 序

《众生之道》是英国维多利亚时期的重要作家塞缪尔·巴特勒的代表作。这部作品在英国文学史上占有非常独特的地位,因为它不留情面地展示了宗教在家庭生活中扮演的破坏性角色,因为它在一个不太喜欢讽刺的时代复活了斯威夫特的讽刺精神,因为它是受达尔文和其他生物科学家学说影响最深的一部小说,还因为它表达了作者自己关于生命遗传的独特思想以及否定维多利亚时期价值观的叛逆精神。

塞缪尔·巴特勒一八三五年出生在英国西部什鲁斯伯里的一个牧师家庭,家里几代人都是牧师,祖父还曾在英国中西部的利奇菲尔德当过主教。从什鲁斯伯里中学毕业后,巴特勒进了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念书,二十三岁时毕业。父亲希望他继承家族传统,当一名牧师。但是随着年龄增长,巴特勒渐渐对自己的家庭、从小所受的宗教教育、所接触的基督教,以及父亲所代表的一切产生反感,与父亲日渐疏远,终于在和父亲大吵了一次后,只身移居新西兰,在那里经营牧场。五年后,他赚了钱返回英国,定居伦敦。

巴特勒在新西兰读到了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受到了震撼,立刻成为达尔文的热情追随者。但这种情况并没有维持太久,因为在遗传和变异等问题上他与达尔文有重大分歧。他认为生命是一种记忆,活的物质具有记忆能力,死的物质不具有记忆能力,“生命如同一首赋格曲,一切都从主题滋生出来,而不可能有什么新内

容。”^① 这种观点与达尔文的进化论发生冲突,使巴特勒与正统达尔文派形成敌对局面。加上他一贯攻击宗教,于是他同时和当时英国社会的两大势力对立起来。这当然需要有过人的胆识和智慧。

一八七二年,巴特勒的一部重要作品《埃瑞洪》问世,给他带来了声誉,书名是英文词“乌有乡”的倒写。这部作品被普遍认为是继斯威夫特的《格列佛游记》以来最重要的一部讽刺作品。和书名一样,书中的埃瑞洪社会也是颠倒过来的英国社会,作品体现了巴特勒所关注的两大主题:宗教和进化。

《众生之道》是一部自传性小说,反映了巴特勒的主要观点,被公认为是巴特勒的代表作。此书一八七三年动笔,一八八五年写成,但直到巴特勒死后第二年即一九〇三年才出版。小说主要叙述主人公恩斯特从令人窒息的家庭环境中逃离出去的过程,整个经过都是由一个名叫奥佛顿的作家叙述的。巴特勒的生活和精神历程体现在小说中的两个人物身上,恩斯特代表他的早年经历,奥佛顿代表他成年后的精神思想。其他人物也都能巴特勒的实际生活中找到原型:西奥博和克里斯蒂娜就是他自己的父母;汤利和阿丽亚代表的是巴特勒心目中的理想人物,他们头脑健全,身体健康,长得好看,不缺钱花。拉夫镇中学校长斯金纳博士就是巴特勒的祖父,他祖父在担任利奇菲尔德主教前一直在他就读的什鲁斯伯里中学当校长。

小说无情地鞭挞了维多利亚时代宗教家庭中父母的虚伪和专制,并且以此来抨击他们所代表的宗教和教育。恩斯特对父母始终抱有一种仇视态度,这是他父母造成的,不幸的是他的父母永远也意识不到这一点,一直自以为是天底下最好的父母亲。他们在对待子女方面的所作所为,令早先被父母管教得只会服从的恩斯

^① 见本书第四十六章。

特终于忍无可忍,决定和他们一刀两断。小说以这种方式彻底否定了维多利亚时期的价值观。作者在小说里感慨地说:“几代人为什么要有一段时间同时存在呢?为什么我们不能像一颗颗卵一样各自都用一张英格兰银行发行的一两万英镑的钞票包起来,整整齐齐埋在一个个小洞里,等到像小黄蜂一样孵化出来时,发现爸爸妈妈不但给自己留下大量可随时取用的食物,而且在它自己能独立生存前好几个星期,老蜂早已被麻雀吃掉了?”^① 作为子女,对父母亲直接表达这样的态度,这在当时的英国的确是振聋发聩的声音,值得每一个父母检讨自己对待子女的方式。小说同时也体现了作者关于遗传的观点,在这方面作者可谓不惜笔墨,不但淋漓尽致地描述了恩斯特的父亲,而且还详尽地描述了恩斯特的祖父和曾祖父,试图证明恩斯特的性格形成其来有自。

小说中体现的作者关于进化论的观点不够清晰。一方面他表达了“生命即记忆”的生物决定论观点,这也是他在许多论文中一贯坚持的观点,但另一方面却又通过故事情节强调了环境影响的重要性,譬如恩斯特把自己的孩子送给别人抚养就是这样一种暗示,而这又是一种文化决定论观点。小说在作者生前一直没有发表,或许和这种无法调和的矛盾有关。然而在一部小说中,观点毕竟不是主要的,重要的还是故事本身。故事的叙述风格可谓独辟蹊径,一反当时的传统,并没有曲折离奇的情节,而是日常生活的平铺直叙,但是在看似平淡的叙述中却表现出了细致的感觉、深刻的体验、周全的观察,兼有幽默笔法和辛辣讽刺。散见于小说中的议论往往极有见地,颇能引起读者共鸣,如:“具有难能可贵的品德,才能达到至高的标准。而难能可贵的品德就像稀有的植物或动物一样,无法在这个世界独立生存。一种品德若要有益于社会

^① 见本书第十八章。

大众,就必须像金子一样混合在更经久耐磨的普通金属之中。”^①小说里有许多议论在一百年后的今天读起来,仿佛预言一般。另外,小说在展示父母和子女关系方面,特别是对父母的批评方面表现出的客观、深刻、毫不遮掩和切中要害,都可以说是前所未有的,甚至对今天的每一个父母都不失为一种借鉴。

译者序于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二〇〇一年一月

^① 见本书第十九章。

这个世纪初我还是个小孩，记得当时有个穿短马裤长毛袜的老头儿，常拄着拐杖打我们村的街巷里蹒跚走过。一八〇七年的时候，他一准快八十了，再早我怕是记不清他什么样了，因为我一八〇二年才出生的。他耳际披着几绺白发，弯腰驼背，两膝打颤，但他精神仍很矍铄，在我们佩尔姆那个小天地里很受人尊敬。他姓庞德福。

据说他凡事都听老婆的。有人告我说他老婆嫁他时带给了他一点儿钱，但数目肯定不大。他老婆个头很高，肩宽背直（我听说过父亲管他叫哥特^①女人），她当时执意要嫁庞德福先生，而庞德福那时还年轻，心肠太软，随便哪个女人追他，他都不好意思说不。这对夫妻在一起过得倒还不坏，因为庞德福性情随和，很快就习惯了对脾气暴躁的老婆俯首帖耳。

庞德福先生原先是个木匠，还当过一阵子教区执事。从我记事起，他就已经改换了门庭，用不着动手干活了。他早年曾学过绘画，我不能说他画得多好，但画成他那样也真够叫人吃惊的了。一七九七年，我父亲搬到佩尔姆，得到了庞德福老先生的许多画稿，这些画稿全是当地题材，笔法颇精而不造作，很可能让人误以为是出自某位古代大师之手。我记得那些画都装了玻璃框，挂在教长府的书房里。书房的窗外爬满了常春藤，翠绿的藤叶把书房里的东西都映成了绿色，那些挂在墙上的画也不例外。我曾想，这些画怎样才能停止其存在，不再是画，然后又会变成什么样的新的存在

① 古代日耳曼族的一支，这里指日耳曼人。

形式。

庞德福先生做画家不满足，做音乐家也不满足。他曾自己动手在教堂制作了一架管风琴，还做了一架小的放在家中。他弹琴的水平和他绘画的水平不相上下，按照专业标准衡量，不算太好，但比想像的好多了。我自己从小就对音乐感兴趣，庞德福老先生很快就发觉了，所以特别喜欢我。

也许有人以为，他这样只能是贪多嚼不烂，到头来可能会一事无成，但其实不然。他父亲给人打了一辈子短工，他开始谋生时也是身无长物，除了一副健全的头脑和结实的体格，并没有其他资本。可是现在，他的院子里垛满了漂亮的木材，庄园上下呈现出一派殷实富足的气象。临近十八世纪末，也就是我父亲搬来佩尔姆前不久，他买下一座大约九十英亩的农场，生活遂大为改观。农场还带有一座宅子，样式虽旧，但很舒适，宅子外面有片令人赏心悦目的花园，还有一个果园。打那以后木匠活计就在外房的一个屋子里做，外房曾是一个修道院的一部分，当时，叫做“寺院”的那块地上还能看到修道院的遗迹。宅子周围长满了忍冬和野玫瑰，花团锦簇，景色如画，全村的风光都靠它来装点。其外观既美，里面的布置也同样卓然超群。据说当年庞德福太太最好的那张床上的被单都是浆洗漂白过的，这话我绝对信。

她的客厅我记得太清楚了：她丈夫亲手制作的那架风琴占据了一半，总有外面木瓜树上摘下的一两颗木瓜，放得半干，一直散发着清香；壁炉上方挂着庞德福先生亲手所绘的赛牛获奖图；还有他画的另一幅透明画，画中一人在雪夜举灯往迎马车；那报告天气的老头儿、老婆婆的小塑像；那一对瓷做的男女牧童；那些花瓶里插满了各种羽毛般的野花嫩草，中间点缀着一两枝孔雀翎；还有那些小瓷盆，里面盛满用盐块煨干的玫瑰花瓣。如今这一切早已湮灭，全成了记忆，而记忆也渐渐模糊了，但我依旧觉得是那样地温馨。

对了，还有她的厨房——以及过了厨房就能看到的那个洞穴似的地窖，里面仿佛是牛奶罐里的牛奶在一闪一闪地泛着白光，或许那是正在搅拌奶油的女佣那双白皙的手臂和面庞。再说她的储藏室，里面放着不少宝贝，其中有她珍藏的闻名遐迩的唇膏，那是她特别引以为荣的专长，她每年总要把这东西送些给她愿意照拂的几位亲友。她临死前一两年把唇膏配方写下来给了我母亲，但我们怎么做也还是和她做得不一样。我们小时候，她常差人来问候我母亲，顺便要母亲答应我们去和她一块儿喝茶。一去她就非叫我们吃够喝够才肯罢休。至于说她的脾气，我们一辈子也没见过那么和蔼可亲的老太太。不管庞德福先生吃了她多少苦头，我们可没有一句埋怨她的话。吃过茶点，庞德福先生还弹奏风琴给我们听，我们就围在他身边，出神地张着嘴，觉得他是世上最了不起的聪明人，当然除了我们的爸爸。

庞德福太太毫无幽默感，至少我一点儿都想不起来她哪儿幽默。但她丈夫却滑稽得可以，不过，凭外表可真没人看得出来。记得有一次父亲打发我到他作坊去要点儿胶水，我一进门刚好撞上他训斥徒弟，只见他揪住那傻小子的耳朵说：“怎么？又走神了——活见鬼。”（我想那小伙子自己的确是心不在焉，所以才说他是走神了。）“听着，小子，”他接着说，“有的人天生就傻，你就是这么一个；有的人是后来变傻的——你也是这么一个，吉姆——你是天生就傻，后来又变得越来越傻。有的人”（这时骂到了兴头上，小伙子的耳朵被揪得连脑袋都晃来晃去）“是给揍傻的，老天在上，可你不是，小子，我要把你这傻气给揍出来，非打你耳光不可。”但我没看见老人真的扇吉姆耳光，只不过装做要揍他的样子，吓唬吓唬他罢了，因为两人早摸透了彼此的脾气。另一次，我记得听见他这么招呼村里的捕鼠人：“过来，你这三天三夜的家伙。”后来我才明白，他这话是指那人每次醉酒的时间。我可不想再唠叨这些鸡毛蒜皮了。反正一有人提起老庞德福，我父亲就会喜形于色。“我告

你吧，爱德华，”他总对我这么说，“老庞德福不光能干，而且是我见过的一个最能干的人。”

我那时年轻气盛，听了这话很不以为然，就答道：“老爸，他有什么能耐？不就是能画几笔，可就算他拼了命，能有作品在皇家学院展出吗？他是做了两架风琴，可以在一架琴上弹弹《参孙》^①中的小步舞曲，在另一架琴上弹弹《西比欧》^②中的进行曲。他是个不错的木匠，会说俏皮话，还是个好老头子。就这些了，干吗非要把他捧得那么了不起呢？”

“我的孩子，”父亲说，“你评论一个人不能单凭他干了什么，而应该看他在特定的环境下干了什么。想想看，就算是乔托^③或者菲利波·利皮^④这样的大师，能在皇家学院展出作品吗？我们在帕多瓦^⑤的时候去看的那些壁画，如今送去参展的话，又有哪幅会有丝毫机会被展出呢？哦，学院那些人一定会气得要命，恐怕连通知可怜的乔托取回作品的信也不给他写了。哼！”他接着说，越说越来劲了，“假如老庞德福有克伦威尔^⑥的机会，他会干得和克伦威尔一样出色，会干得更好；假如他有乔托的机会，他会干得和乔托一样出色，决不逊色。可他生不逢时，做了乡村木匠，不过我可以毫不含糊地说，他一辈子兢兢业业，哪件事情上也没有敷衍了事。”

“可是，”我说，“评论人不能用这么多‘假如’。假如老庞德福活在乔托那个时代，他可能会是另一个乔托，但他并没有活在乔托

① 英籍德国作曲家韩德尔所作的清唱剧。

② 同上。

③ 乔托(1267—1337)：意大利文艺复兴早期画家、雕塑家和建筑师。

④ 菲利波·利皮(1406—1469)：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画家，作品显示了鲜明的立体风格。

⑤ 意大利东北部城市。

⑥ 克伦威尔(1599—1658)：英国军人、政治家和宗教领袖。

那个时代。”

“听我说，爱德华，”我父亲的口气有点儿严厉了，“我们评论人决不能单凭他做了什么，而要看他让我们感到他能做什么。如果一个人在绘画上、音乐上或者在生活事务中的所作所为足以让我感到此人可以信赖，遇到紧急情况也不例外，那他做得就足够了。我评论人，不光看他在画布上画了什么，也不光看他在生活的画布上留下了什么，而要看他让我感到他自己感觉到了什么、追求了什么。如果他让我感到，我自己觉得可爱的东西他也觉得可爱，那我对他就别无所求了；他的语法也许并不完美，但我照样能明白他的意思；他和我有一种心灵感应；我再说一遍，爱德华，老虎德福不光能干，而且是我见过的一个最能干的人。”

他这么一说，我还能说什么？况且姐妹们还直给我递眼色，叫我别做声。不知怎的，只要我和父亲的看法不一致，我的姐妹们就总给我递眼色，叫我别做声。

“说到他那混得不错的儿子，”我父亲不屑一顾地说，是我把他惹恼了，“连给他父亲擦皮鞋都不配，别看他一年能挣几千英镑，而他父亲到晚年也不过一年能挣大约三千先令。他的确混得不错，而他父亲尽管穿灰色长毛袜，戴宽边帽，套棕色燕尾服，在佩尔姆街头踉踉跄跄，却抵得上一百个乔治·庞德福，别看他有车有马，趾高气扬。”

“但是，”他接着说道，“乔治·庞德福也不是等闲之辈。”这便把我们带到庞德福家族下一代人中间来了。我们需要关注的就是这一代人。

庞德福老先生是一七五〇年结婚的,婚后十五年太太不曾生得一男半女,就在第十五个年头将尽之际,庞德福太太让全村人都大为吃惊,因为她显露出了确定无疑的迹象,要给他丈夫带来一个男继承人或女继承人。她老早就被认定是无望生儿育女了。她曾去看医生,讲述了自己的症状,医生就说出了这些症状意味着什么。她一听便火冒三丈,大骂那医生胡说八道。她产前连一针一线的准备也没做,要不是邻居比她算得准,没跟她说就事先悄悄做好了一切准备的话,她准会弄得措手不及。这也许是因为她害怕尼米西斯^①,尽管她连尼米西斯是谁或是个什么东西都不知道;也许是因为她怕医生弄错,到头来反叫她遭人耻笑;但是,不管出于什么原因,她就是不肯承认这个显而易见的事实,直到第二年一月,有天夜里下着雪,忽然感觉不对,才赶紧叫人急匆匆穿过崎岖的乡间小道去请医生。医生赶来时,发现要他照料的人不是一个,而是两个,有个男婴已经呱呱坠地了。后来孩子受洗礼并命名为乔治,这是为了向当时在位的英王乔治三世表示敬意。

我确信,乔治·庞德福的性格主要来自这位固执的老太太,也就是他的母亲——这位母亲认为她在世界上除了自己的丈夫谁也不爱(对他也只能说是马马虎虎),如今却对自己上了岁数后意外得来的孩子百般疼爱,但很少流露出来。

男孩渐渐长成了小伙子,身体结实强壮,两眼炯炯有神。小脑瓜里满是机智,特别喜欢读书,也许有点儿过分了。父母待他十分

① 希腊神话中的报应女神。

慈爱,所以他也喜欢父母,他天性中喜欢的人也就是父母了,其他人没一个喜欢的。对于“我的”他自有健康良好的意识,对于“你的”则毫无意识。他生长的村子处于英国最宜人的位置,他又常在户外玩耍,所以从小四肢发育得极好,而且那时候孩子们头脑也不像现在这样负担过重,大概就因为这样,这孩子才那么渴望学习。他七八岁就能看书,而且能写会算,超过了村子里的同龄儿童。我父亲当时还不是佩尔姆的教长,所以不会记得乔治·庞德福的童年,不过我曾听邻居们对他说起过,大家都觉得那孩子机灵得出奇。他父母对这个儿子自是十分得意,他妈妈更是望子成龙,深信他有朝一日会成为王侯。

但是,相信自己的儿子会出人头地是一回事,想挣脱命运的摆布却是另一回事。乔治·庞德福本来会去做个木匠,而最大成就也不过是继承父亲的地位,在佩尔姆当一名小小的头面人物,但即使这样也会比他后来的实际状况更为成功——因为我觉得,老庞德福夫妇命里注定的成就是相当不错的了,世上比这再实在的成就本来也没多少。但是说来也巧,一七八〇年上下,乔治十五岁时,庞德福太太的一个妹妹来到佩尔姆小住几天。这个妹妹嫁给了费尔利先生,费尔利先生是个出版商,主要出版宗教书籍,在佩特诺特街有爿店面。他如今发迹了,自然是夫贵妻荣。多年来姊妹俩关系并不密切,我记不清费尔利夫妇怎么会来姐姐、姐夫家这座虽冷清但特别舒服的宅子里做客。不管怎么说,费尔利夫妇是来了,而小乔治很快就博得了姨妈和姨父的欢心。孩子聪明伶俐,颇善谈吐,身体健壮,门第又好,这便是潜在的价值,这对一个需要人手的老练的生意人来说,是不会注意不到的。费尔利先生在告辞前向孩子的父母提议,让孩子给他做事,同时保证要是他干得好,有的是人来提携他。庞德福太太特别操心孩子的事,哪能拒绝这么一个机遇?于是,事情很快就搞定了。费尔利夫妇离开后过了两周左右,乔治就被安排上马车送到伦敦,那里有姨父和姨妈接待,

按照事先安排,乔治就住在他们家。

这便是乔治一生的重大起点。他这时的衣着比过去习惯穿的更时髦,凡是从佩尔姆带去的乡下人的步态或口音,哪怕只有一丁点儿,很快就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没过多久,就一点儿都看不出他不是生长在所谓有教养的人中间的了。这孩子对工作认真极了,甚至超过了费尔利先生对他的夸奖。有时候费尔利先生会让他回佩尔姆去度几天假,不久后,他父母就看出他举止和说话的神态都变了,和他离开佩尔姆时完全不一样了。父母为他感到骄傲,很快也就安下心来,不再对他施加父母的管束,因为根本没有必要再管束他。乔治对他们一向很好,而且一辈子都对父母温顺孝敬,依我看,他对任何男人、女人或孩子都从来没有这么好过。

乔治在佩尔姆停留的时间从来都不长,因为这儿离伦敦还不到五十英里,又有直通马车,来去很容易。所以年轻人和父母每次相见,彼此总有新鲜感。乔治喜欢乡间的新鲜空气和绿色的田野,因为在暗黑的佩特诺特街呆得太久了,当时那地方和现在一样,不过是条狭窄阴暗的小巷罢了,根本算不上什么大街。他见到村里乡亲们熟悉的面孔会感到欣喜,这且不说,他还喜欢在村里露露面,听听大家对他的赞美,说他长成了一个又英俊又有福气的大小伙子,因为他并不是那种不喜欢显山露水的年轻人。他姨父有时在晚上教他学拉丁文和希腊文,他一上手便喜欢上了这两种语言,许多别的孩子花好多年才能学会的,他没过多久就轻而易举地掌握了。我看是他的知识让他变得自负起来,不管他是有意还是无意,随时都能流露出那种神态。不管怎么说,他不久便摆出一副文学评论家的架势,接着一发不可收拾,艺术、建筑、音乐和其他一切他都敢品评,而且还显得游刃有余。和他父亲一样,他深知钱的价值,但他比父亲喜欢浮华,却没有父亲那么慷慨。他年纪还很小的时候,可以说就已经是十足地世故了,他那么有出息靠的是亲身体验所验证的原则,而不是靠他父亲的那些大道理,他父亲完全是出

于本能地信奉那些大道理,却又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我刚才说过,他父亲琢磨不透他,也就由他自己去。父子之间有了相当的隔阂,父亲嘴上不说,心里十分明白。几年过后,他养成了一种习惯,只要儿子回来和他在一起,他就穿上自己的最好的服装,直到年轻人返回伦敦后,他才肯换上平日的衣裳。我相信,庞德福老先生对儿子,就像对他并不能完全明白的东西一样,感到自豪和疼爱之中,还夹杂着某种惧怕。儿子为人处事尽管表面上和他没什么区别,但毕竟和他不一样。庞德福太太在这方面没什么感觉,在她眼里,乔治是十全十美的,她欣喜地看到,或者她自以为看到,儿子无论相貌和性情都像了她和她家的人,而没像她丈夫和丈夫家的人。

乔治快满二十五岁时,他姨父以非常优惠的条件让他当了合股人。对这个决定他绝无后悔之理。这年轻人在本来已够兴隆的生意中注入了新的活力,到他三十岁那年,每年按他自己的股份分到的红利不少于一千五百英镑。两年后,他娶了一位小他七岁的小姐,还给他带来一份可观的嫁妆。一八〇五年,她生下最后一个孩子阿丽亚后去世,此后她丈夫没有再娶。

三

这个世纪初,两个保姆带着五个孩子定期到佩尔姆来住一阵子,不用说,他们便是庞德福家族中的新一代,他们的爷爷奶奶对他们又慈爱又恭敬,好像对待县太爷的儿女似的。他们的名字依次是:伊莱莎、玛丽亚、约翰、西奥博(他和我一样,也是一八〇二年出生的),还有阿丽亚。庞德福先生老在孙儿名字前加上个“少爷”,在孙女名字前加上个“小姐”,只除了他最疼爱的阿丽亚。对

他来说,孩子们的要求就像老婆的要求一样,是绝对不能拒绝的。就连庞德福老太太对她儿子这些孩子也总是依着顺着,他们爱怎么就怎么,可她对我的姐妹们和我本人却从不这样,我们在她眼里是排第二位的。但是,有两条规定他们也必须遵守,一条是进屋前一定要把鞋底擦干净,另一条是不许往庞德福爷爷的风琴中充气过多,也不许把风管取出来。

对我们这些住在乡下教长府里的孩子来说,一年到头盼望的就是庞德福家这辈小孩们来佩尔姆。他们一来,我们也能趁着机会好好玩一把;我们去庞德福太太那里喝茶,和她的孙儿孙女们见面,然后再回请我们的这些小朋友来教长府和我们一块儿喝茶,我们觉得这样真是快活极了。那时我狂恋上了阿丽亚,真的,我们全都掉进了情网,相互爱恋。于是,当着保姆的面,我们就公开而毫不脸红地实行了多夫多妻制并且随便交换妻子或丈夫。我们快乐极了,但那毕竟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我差不多都忘光了,只记得我们那时快乐极了。几乎惟一成为永久印象的一件事,就是有一天西奥博打了他的保姆,还捉弄她,保姆说不干了,要走,他就大叫道:“你不许走——我就是要把你留下来折磨你。”

到了一八一一年冬天,有天清晨,我们在自己屋里正穿衣服,忽听教堂敲响了丧钟,有人告我们说是庞德福老太太去世了。告诉我们这个噩耗的是我们的男用人约翰,他还冷冰冰地加了一句,说他们敲钟是要来把她弄走。她刚得了中风,没想到这么快就不行了。真是太吓人了,我们保姆的话更吓人,她向我们保证说要是上帝愿意,会叫我们全都在那天中风,然后就直接送到最后审判日去。据知情人说,最后审判日的不远了,绝对不会超过几年,到那时,整个世界将成为一片火海,我们会永受酷刑的折磨,除非我们能够悔过自新,而现在做得远远不够。这些话吓得人要死,我们听得都大叫起来,闹得乱做一团,保姆为了自己安宁,只好来安慰我们。后来我们尽管安静了些,却又都哭起来,因为我们想起来以